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535號

上訴人 上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鎗泉

被上訴人 李哲安即木榛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42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又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8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20元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予以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黃怡瑄